

向人民法院起訴商標案件的文件要求

在中國，一方對於商標評審委員會（TRAB）的決定不滿意而向人民法院上訴的訴訟中有若干法律程序。由於人民法院對文件的嚴格要求，訴訟人可能會因為在法定時限內未能提供必要的文件而敗訴。本文旨在簡要介紹法庭上訴案件的文件規定。

提交有關 TRAB 事務的訴訟案件涉及兩個重要的程序步驟：

1. 初步申請和
2. 正式備案，應在初步申請後 3 個月內進行。

關於初步申請，文件要求如下：

1. 授權書的掃描副本（POA）：在此初步申請階段，POA 可以由當事人的機構代表（如公司董事）或其授權的法定代表人（如授權律師）。但在正式申請階段，POA 應由訴訟一方的機構代表簽字，並經公證和合法化。
2. TRAB 的原始書面決定以及原始的郵政信封。

在正式申請階段，文件要求如下：

（雖然文件形式因國家而異，但我們將英國文件提交給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以供參考。）

- 1) 公證和合法化公司證書的複印件，證明訴訟人合法成立，及目前活躍；
- 2) 1985 年和 2006 年《公司法》複印件和翻譯版，並強調了規定英國公司的董事有權簽署所有文件的相關條款。這些文件不需要公證和合法化。
- 3) 確認董事資料的聲明。這是必須經過公證和合法化的；
- 4) 公證和合法化公司註冊簿所示的其中一位公司董事會簽署的 POA。
- 5) 公證和合法由簽署 POA 的同一董事簽署的身份證明（即代表的身份證明）。

由於在中國駐倫敦大使館安排文件合法化需要相當長的時間，建議在法定期限前進行好的規劃，以確保提供滿足人民法院要求的必要文件。

江炳滔律師事務所

2017年10月3日